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 11 破终 1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青岛久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呈 2 栋 10 层 3 户 16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ME8NP4M。

法定代表人：李祥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解伟，广东丹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日照永兴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3613804546Y。

法定代表人：徐加确，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义周，北京恒都（日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山东中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青岛久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富盈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日照永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2024)鲁 1103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久富盈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4）鲁 1103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久富盈公司对永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

律错误。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久富盈公司是永兴公司的债权人，永兴公司欠久富盈公司 900 余万元债务未清偿。因永兴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不考虑永兴公司名下其它大量执行终本案件，仅久富盈公司该笔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的事实，就完全符合“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久富盈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次，在执行法院作出终本裁定后长达 5 年的时间里，永兴公司未就涉案债务进行任何清偿，其名下的土地、厂房等全部资产早已经被其它执行案件拍卖完毕。最后，一审中，永兴公司没有向法院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有清偿能力”。一审法院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听证第二天即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永兴公司为 1997 年 12 月 16 日经日照市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 千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水产加工品、冻鱼糜制品、冻鱼片、冻调味鱼片，速冻方便食品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进出口。被申请人拥有多项出口资质和认证证书，尚在偿还债务，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2017 年 7 月 17 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1102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日照市永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贷款本金 990 万元及利息；被告日照永鑫嘉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被告永兴公司、被告日照岚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被告日照永鑫鼎荣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张伟、被告王文、被告许欣、被告徐加确、被告张玲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日照市永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追偿。2020 年 8 月 27 日，该院作出（2020）鲁 1102 执 71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约谈申请执行人，向其告知执行情况，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其表示同意先行终结本案本次的执行程序并要求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20）鲁 1102 执 713 号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与被执行人日照市永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日照永鑫嘉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永兴公司、日照岚

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日照永鑫鼎荣食品有限公司、张伟、王文、许欣、徐加确、张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执行人若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或被执行人另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4年1月24日，该院作出（2020）鲁1102执71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将（2017）鲁1102民初3086号判决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鹭润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鹭润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久富盈公司，裁定变更久富盈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一方面，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27日作出的（2020）鲁1102执713号执行裁定书查明的“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是截止该裁定书作出的2020年8月27日的状况，至2024年12月，已经超过了四年，该案多个债务人的资产状况与偿付能力处于不明确状态，申请人的该债权能否被全额或部分偿付，也处于不确定状态；另一方面，被申请人系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的多个担保债务人之一，若其承担该债务后依法不仅可以向主债

务人追偿,还可以就超出其承担的担保债务份额之外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追偿,因此,对申请人债权的偿付,并不必然导致被申请人资产的减少或偿债能力的降低;第三,“天眼查”显示的被申请人的涉案信息,仅能说明该系统录入信息时的相关债务进入过执行程序。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申请人青岛久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而债务资产、债务情况、企业发展潜力等均会影响企业是否资不抵债、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也即影响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条件的认定,一审法院以此作为判断企业是否达到破产条件的考量因素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妥。本案中,永兴公司虽然不能清偿对久富盈公司的到期债务,但根据永兴公司提交的合作加工协议、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还款通知单等证据可以看出,永兴公司现尚存在经营项目,享有较多项食品生产、出口资质,具有一定发展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且在2023年、2024年仍向日照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多次还款,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就永兴公司所负的本案债务,永兴公司系连带清偿责任人,享有向主债务人、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权利,永兴公司并非唯一责任主体,涉案债务的清偿亦不必然导致永兴公司清偿能力降低。故,一审法院综合本案情况,认定依据现有证

据无法认定债务人永兴公司具备破产条件，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上诉人久富盈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滕聿江
审	判	员	田仕杰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吴俊霞
书	记	员		费 娜